

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施工临时用电设计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施工临时用电设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京发改（审）[2024]1067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包括北京轨道交通R4线一期北段工程施工临时用电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及各阶段成果验收、报批及移交等全部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5523136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服务周期：（1）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：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及招标人要求；（2）施工配合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设计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

- 1.1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- 1.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（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）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；
- 1.3 近3年具有电力工程的设计业绩；
- 1.4 项目负责人（仅限1人担任）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过两项（含）以上电力工程设计并至少担任过1项电力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；
- 1.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，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。



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、纠纷、争议、仲裁和诉讼记录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等情况； 1.6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4-03 17:00:00 – 2025-04-08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；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4-23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；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(1) 开标地址（采用现场方式的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广安门办公区）三层开标区（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。(2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本次招标给予投标人的方案补偿费金额为：不予补偿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: 罗工

联系电话: 010-82250529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

联系人: 刘晓玲、朱彬彬

联系电话: 18519215113

电子邮件: bjjyzbb@163.com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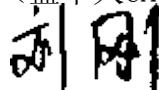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,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,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,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